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文物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博物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旅游、文博、广电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全县文化、旅游、文博、广电事业及产业发展，拟定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推进文化、旅游、文博、广电与相关领域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全县基层相关工作。

（3）指导、组织协调全县文化、旅游、文博、广电业务工作。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文博活动和项目实施。

（4）依法对文化、旅游、文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案件联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监测经济运行。

（5）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文博、广电科技创新发展，推进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组织实施文化、旅游、文物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7）组织实施全县文化、旅游、文博、广电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8）指导、管理、协调全县文化、广电领域艺术创作生产，扶

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9) 指导、管理、协调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电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10)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跨区域、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跨区域、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1)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2) 负责全县旅游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监督检查。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13) 负责管理、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文博相关的审核、推荐申报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承担确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14) 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播出进行管理。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15)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加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18) 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相关划转事

项的审批职能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划转事项涉及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县文化和旅游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文化广电股、旅游考古股、文物股。下属事业单位5个，沁水县文物保护中心、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沁水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沁水县图书馆、沁水县文化馆。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6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108.91
八、其他收入	8	117.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1.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11.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92.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07
	30			61	
总计	31	3411.99	总计	62	341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11.99	3294.45					117.5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27.97	3010.44					117.5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75.95	1764.92					111.03
2070101	行政运行	232.31	232.31					
2070109	群众文化	202.05	202.0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9.00	29.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12.60	1301.56					111.03
20702	文物	1205.38	1198.88					6.50
2070204	文物保护	1205.38	1198.88					6.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4	46.6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4	4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13	20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13	201.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	4.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90	5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7	63.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9	7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9	5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9	5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9	57.89					
22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	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92.92	988.78	2404.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8.91	729.77	2379.1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57.12	729.77	1127.35			
2070101	行政运行	232.31	232.31				
2070109	群众文化	202.05		202.0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9.00		29.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93.77	497.46	896.30			
20702	文物	1205.14		1205.14			
2070204	文物保护	1205.14		1205.1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4		46.6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4		4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13	20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13	201.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	4.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90	5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7	63.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9	7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9	5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9	5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9	57.89				
22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		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6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010.44	3010.4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13	201.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89	57.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00		2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4.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94.45	3269.45	2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94.45	总计	64	3294.45	3269.45	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69.45	911.20	2358.2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10.44	652.19	2358.2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64.92	652.19	1112.73
2070101	行政运行	232.31	232.31	
2070109	群众文化	202.05		202.0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9.00		29.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01.56	419.88	881.68
20702	文物	1198.88		1198.88
2070204	文物保护	1198.88		1198.8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4		46.6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4		4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13	20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13	201.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	4.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90	5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7	63.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9	7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9	5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9	5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9	5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1.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11.64	30201	办公费	13.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61.8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7.4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3.65	30205	水费	1.0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87	30206	电费	0.93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78	30207	邮电费	1.35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6	30208	取暖费	9.74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12.4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9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2	30214	租赁费	0.17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4.47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6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5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26.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54	30229	福利费	14.76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4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7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814.04	公用经费合计								9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0	25.00		25.00	
22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2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5.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	25.00		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8		5.48		5.48		5.48		5.48		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840.77
货物	2	0.77
工程	3	690.60
服务	4	149.4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97.16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6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411.99万元，支出总计3,411.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85.75万元，增长16.6%，支出总计增加485.75万元，增长16.6%。主要原因是2024年主要增加了文创产品项目150万元；武安慧济寺文物抢险修缮工程300万元；A级景区补助20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411.9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294.45万元，占比96.56%；

其他收入117.54万元，占比3.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392.9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88.78万元，占比29.14%；

项目支出2,404.13万元，占比70.8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94.45万元，支出总计3,294.4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68.21万元，增长12.5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68.21万元，增长12.58%。主要原因是2024年主要增加了文创产品项目经费150万元；武安慧济寺文物抢险修缮工程300万元；A级景区补助2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269.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6%。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3.21万元，增长12.89%。主要原因是2024年主要增加了文创产品项目经费150万元；武安慧济寺文物抢险修缮工程300万元；A级景区补助2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69.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010.44万元，占比9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13万元，占比6.15%；

住房保障支出(类)57.89万元，占比1.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999.71万元，支出决算3,26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9%。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2,703.56万元，支出决算3,01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5%，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2999.71万元，决算数326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此科目资金，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9%，2024年主要增加了文创产品项目150万元；武安慧济寺文物抢险修缮工程300万元；A级景区补助 2024年主要增加了文创产品项目150万元；武安慧济寺文物抢险修缮工程300万元；A级景区补助200万元增加了文创产品项目150万元；武安慧济寺文物抢险修缮工程300万元；A级景区补助200万元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168.52万元，决算数20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5%，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行政离休人员减少1人；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64.07万元，决算数5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5%，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75万元，增加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功能科目归集调整。较上年决算增加368.98万元，增长13.97%，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文创产品项目150万元；武安惠济寺文物抢险修缮工程300万元；A级景区补助2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68.52万元，支出决算20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5%，用于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人员退休费等。较上年决算减少1.51万元，下降0.7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168.52万元，决算数20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5%，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行政离休人员减少1人。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4.07万元，支出决算5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5%，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5.75万元，增长11.03%，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64.07万元，决算数5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5%，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75万元，增加1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功能科目归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1.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4.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1.63万元；绩效工资143.65万元；津补贴61.87；奖金37.49；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68.52万元；住房公积金57.89万元；

公用经费97.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42万元；水电费1.04万元；邮电费1.34万元；取暖费9.74万元；差旅费12.40万元；工会经费9.86万元；福利费14.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2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00万元、支出总计25.0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5.00万元，下降16.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5.00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2023年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两个舞台新建项目，每个资助15万元，共计30万元，2024年彩票公益金资助两个舞台项目，一个新建项目资助15万元，一个维修项目资助10万元，共计25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5.48万元，支出决算5.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79万元，增长48.51%，主要原因是：1、单位职能任务多，

涉及文化、旅游、文物，工作量大，费用增加；2、部分公务用车使用时间长，容易出现故障和损耗，需维修和更新配件，导致费用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79万元，增长48.51%，主要原因是：1、单位职能任务多，涉及文化、旅游、文物，工作量大，费用增加；2、部分公务用车使用时间长，容易出现故障和损耗，需维修和更新配件，导致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8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6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文化、旅游、文物下乡、安全检查等所需的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16万元，比2023年减少2.87万元，下降2.87%，主要原因2024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办公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0.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0.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9.4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2.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0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文化、旅游、文物下乡、安全检查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 15个，资金 173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708.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25 万元。自评结果为：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对于自评“中”的项目整改措施为加快支出进度，年初设定目标要尽量做到精准。二是组织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送戏下乡”等“1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73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8.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整体绩效良好。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文物保护县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6.3215	年度资金总额:	286.32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6.3215	市县(区)财政	286.321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用于:1.文物发展专项经费,共计215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文物保护工作的日常支出,包括日常监管、抢险维护、活化利用、八里坪遗址考古发掘的日常看护以等费用。2.文物勘探经费,共计5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的调查、勘探费用。3.博物馆运行经费,共计8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安全管理人员经费、博物馆日常运行的水电费用及馆藏文物的日常维护费用。4.文物科技经费,共计10万元,主要用于馆藏等级文物数字化项目的实施。5.文物保护经费,共计25.67万元,主要用于石泉三清宫等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已经完成实施,用于支付项目剩余费用。6.文化保护员补助22.65万元;此项目主要用于尉迟敬德庙、玉清宫山门等7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城隍庙、上木亭千佛堂等2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93名文保员的看护经费,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巡检工作。该费用拟定2025年1月开始实施,12月结束。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第十五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四有”工作)。2.《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解决好土地供应前的考古工作所需经费。3.《博物馆条例》第五条:国有博物馆的正常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省、市文件要求,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解决好土地供应前的考古工作所需经费。《博物馆条例》第五条:国有博物馆的正常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1月开始实施,2025年12月结束。文物保护全年开展。预算资金下达完成对八里坪遗址的资金拨付,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对文保员补助的发放。预算资金下达完成对石泉三清宫文物抢险项目的支付。博物馆全年免费开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县文物保护工作的日常支出,以及文物抢险工作,完成全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的调查、勘探以及文物科技开发,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和传承。			完成全县文物保护工作的日常支出,以及文物抢险工作,完成全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的调查、勘探以及文物科技开发,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和传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博物馆数	1个	数量指标	国有博物馆数	1个
			抢险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667处		抢险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667处
			文保员补助数量	93个		文保员补助数量	93个
		质量指标	抢险修缮工程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抢险修缮工程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文保员工资及八里坪遗址补助	100%		文保员工资及八里坪遗址补助	100%
			八里坪遗址补助发放时间	预算下达发放		八里坪遗址补助发放时间	预算下达发放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抢险维修时限	2025年2至4季度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抢险维修时限	2025年2至4季度	
		文保员工资发放时间	第四季度		文保员工资发放时间	第四季度	
	成本指标	八里坪遗址拨付标准	15万元	成本指标	八里坪遗址拨付标准	15万元	
文保员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2000元	文保员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经济效益	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生态效益	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生态效益	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可持续性影响	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可持续性影响	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武安慧济寺抢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	年度资金总额:	95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5	省级财政资金	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施沁水县武安惠济寺保护修缮(三期)项目, 主要对沁水县武安惠济寺院面、围墙等约2000平米进行抢险保护修缮, 该项目拟定2025年6月招标, 7月实施, 12月完工。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山西省文物局关于晋城市2022年度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项目计划的批复》(晋文物函(2021)532号); 3.《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晋财文(2024)1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 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 促进科学研究工作, 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省、市文件要求, 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3.该项目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具体由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拟定2025年6月招标, 7月实施沁水县武安惠济寺院面、围墙等约2000平米进行抢险保护修缮, 12月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晋财文(2024)133号), 实施沁水县武安惠济寺保护修缮(三期)项目, 主要对沁水县武安惠济寺院面、围墙等进行抢险保护修缮, 该项目拟定2025年6月招标, 7月实施, 12月完工。完成将实现武安惠济寺整体保护修缮, 保护文物保护, 带动乡村振兴。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晋财文(2024)133号), 实施沁水县武安惠济寺保护修缮(三期)项目, 主要对沁水县武安惠济寺院面、围墙等进行抢险保护修缮, 该项目拟定2025年6月招标, 7月实施, 12月完工。完成将实现武安惠济寺整体保护修缮, 保护文物保护, 带动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不可移动文物	3处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不可移动文物	3处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不可移动文物	≥622平方米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不可移动文物	≥622平方米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合格率	100%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时限	2025年12月前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时限	2025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成本	≤395万元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成本	≤39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国家3A级景区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	市县(区)财政	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沁政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 3A级景区创建成功, 每处奖补100万元, 2024年创建了胡家掌十六院和太岳抗日根据地(东西峪)旧址两处国家3A级景区, 共计奖补资金200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沁政办发〔2022〕12号)、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确定12家景区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的公告》(晋市文旅函〔20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夯实乡村旅游发展基础, 进一步拓展旅游营销渠道, 多角度、全方位打响叫亮“千年古县、如画沁水”旅游品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沁政办发〔2022〕12号)、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确定12家景区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的公告》(晋市文旅函〔2025〕1号)等文件要求, 由县文旅局负责, 预算资金下达, 按相关要求对两处3A级景区进行奖补, 每处奖补10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胡家掌十六院和太岳抗日根据地(东西峪)旧址已建成国家3A级景区, 预算资金到达进行发放奖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胡家掌十六院和太岳抗日根据地(东西峪)旧址两处国家3A级景区进行奖补, 通过创建3A景区, 推进旅游工作, 提高旅游知名度, 打造沁水旅游品牌, 全方位打响叫亮“千年古县、如画沁水”旅游品牌。			对胡家掌十六院和太岳抗日根据地(东西峪)旧址两处国家3A级景区进行奖补, 通过创建3A景区, 推进旅游工作, 提高旅游知名度, 打造沁水旅游品牌, 全方位打响叫亮“千年古县、如画沁水”旅游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助3A级景区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补助3A级景区数量	2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3A级景区奖补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3A级景区奖补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3A级景区补助发放时间	预算下达进行发放	时效指标	3A级景区补助发放时间	预算下达进行发放
		成本指标	3A景区补助标准	100万元/每个	成本指标	3A景区补助标准	100万元/每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全民文化旅游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全民文化旅游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郭壁古建筑维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5		年度资金总额:		3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5		省级财政资金		3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120号),实施郭壁古建筑群文物维修保护支出:1、实施郭壁古建筑群遼路阁约20平米保护修缮工程项目,主要对郭壁古建筑群遼路阁进行抢险保护修缮,该项目拟定2025年6月招标,7月实施,12月完工。2、实施郭壁古建筑群祖师阁约410平米保护修缮工程项目,主要对郭壁古建筑群祖师阁正殿、耳房、厢房、院面等进行抢险保护修缮,该项目拟定2025年6月招标,7月实施,12月完工。3、实施郭壁古建筑群戏台约192平米保护修缮工程项目,主要对郭壁古建筑群戏台进行抢险保护修缮,该项目拟定2025年6月招标,7月实施,12月完工。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国家文物局关于山西省2024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不含安防消防防雷古遗址古墓葬)计划的批复》(文物保函〔2023〕1571号);3.《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1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省、市文件要求,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3.该项目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具体由县文物保护单位负责,2025年上半年对项目进行招投标,下半年按合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实施郭壁古建筑群遼路阁约20平米保护修缮工程项目,主要对郭壁古建筑群遼路阁进行抢险保护修缮,该项目拟定2025年6月招标,7月实施,12月完工。2、实施郭壁古建筑群祖师阁约410平米保护修缮工程项目,主要对郭壁古建筑群祖师阁正殿、耳房、厢房、院面等进行抢险保护修缮,该项目拟定2025年6月招标,7月实施,12月完工。3、实施郭壁古建筑群戏台约192平米保护修缮工程项目,主要对郭壁古建筑群戏台进行抢险保护修缮,该项目拟定2025年6月招标,7月实施,12月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郭壁古建筑群祖师阁、遼路阁、戏台的保护修缮工程项目,保护文物,带动乡村振兴。			完成郭壁古建筑群祖师阁、遼路阁、戏台的保护修缮工程项目,保护文物,带动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不可移动文物	1处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不可移动文物数	1处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不可移动文物面积	≥622平方米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不可移动文物面	≥622平方米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合格率	100%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时间	2025年年底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时间	2025年年底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成本	≤395万元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成本	≤39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剧团剧目更新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	
		85		85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次经费用于拍摄《金麒麟》、《小二黑结婚》两本剧目:1.《金麒麟》于2024年6月份开始编排,2024年11月初完成,共计演出时长2小时40分钟;2.《小二黑结婚》于2024年11月中旬开始编排,2025年1月份完成,共计演出时长2小时40分钟。			

立项依据	《中共沁水县委宣传部 沁水县文化局关于剧团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沁宣字〔2015〕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编排《金麒麟》和《小二黑结婚》两部剧目大大丰富百姓文化生活，让群众享受惠民政策的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中共沁水县委宣传部 沁水县文化局关于剧团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沁宣字〔2015〕11号）；2.文化股负责，由沁水县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实施，沁水县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18日已完成《小二黑结婚》剧目编排；2024年11月已完成《金麒麟》剧目编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金麒麟》及《小二黑结婚》两部剧目制作。			完成《金麒麟》及《小二黑结婚》两部剧目制作，大大丰富百姓文化生活，让群众享受惠民政策的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剧目更新部数	2部	数量指标	剧目更新部数	2部
		质量指标	剧目编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剧目编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金麒麟》演出时长	2.66小时	时效指标	《金麒麟》演出时长
		成本指标	《小二黑结婚》演出时长	2.66小时	成本指标	《小二黑结婚》演出时长	2.66小时
			《金麒麟》排练成本	≥40万元	成本指标	《金麒麟》排练成本	≥4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县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
	省级财政资金	8	省级财政资金	8
	市县(区)财政资金	8	市县(区)财政	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两馆一站免费开展专项资金用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所需支出。图书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阅读推广、宣传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流动图书借阅与送书下乡服务,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外聘人员补助、场馆水电暖开销等等,图书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要求和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间的要求,图书馆馆实行8人两班轮班制,确保开馆时间。周一至周日开放,每天延时1小时,每周开馆时间63小时,节假日正常开放,全年免费开放。图书馆的开放项目主要有图书借阅、报刊阅览、儿童阅览、电子阅览、展览、基层辅导培训、阅读推广等16项,年均举办活动线上线下100余场次,接待读者7万余人次。文化馆:举办公益性文化项目,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场馆水电暖开销、外聘人员补助等等。文化站用于乡镇文化站活动等。文化站共有各种功能活动室7个,有大众舞厅、棋牌室、合唱排练室、非遗展览厅、台球室、健身房、舞蹈排练室;开放时有白天、有晚上、有周末,平均每周接待群众500余人次,全年可达3万余人次,开展文旅小剧场演出60余场,文旅公益课堂200场次,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用于文化站文化活动的开展,组织公益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社区文化骨干培训辅导,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p>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 财教〔2013〕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公共文化场馆作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广大群众提供便利、丰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加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管理与监督,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益文化事业单位服务效能,依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一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沁水县范围内经批准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各类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第二条 考核原则 (一) 服务效能优先的原则; (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 奖优罚劣,激励先进的原则; (四) 定性分析与量化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五) 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第三条 考核指标考核采用百分制			
项目实施计划	图书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要求和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间的要求,图书馆馆实行8人两班轮班制,确保开馆时间。周一至周日开放,每天延时1小时,每周开馆时间63小时,节假日正常开放,全年免费开放。图书馆的开放项目主要有图书借阅、报刊阅览、儿童阅览、电子阅览、展览、基层辅导培训、阅读推广等16项,年均举办活动70余场次,接待读者7万余人次。文化馆。文化馆共有各种功能活动室7个,有大众舞厅、棋牌室、合唱排练室、非遗展览厅、台球室、健身房、乒乓球活动室;开放时有白天、有晚上、有周末,平均每周接待群众500余人次,全年可达3万余人次,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文化站全年免费开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发挥公共文化场馆作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广大群众提供便利、丰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发挥公共文化场馆作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广大群众提供便利、丰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书馆举办线上线下活动场次	≥100场	数量指标	图书馆举办线上线下活动场次	≥100场
			图书馆全年接待读者人次	≥70000人次		图书馆全年接待读者人次	≥70000人次
			文化馆年接待群众人次	≥30000人次		文化馆年接待群众人次	≥30000人次
			文旅公益课堂场次	≥200场		文旅公益课堂场次	≥200场
		文旅小剧场演出场次	≥60场	文旅小剧场演出场次	≥60场		
		质量指标	两馆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两馆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文旅公益课堂、文旅小剧场演出	100%	时效指标	文旅公益课堂、文旅小剧场演出	100%	
		两馆一站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两馆一站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每馆县级补助金额	3.2万元	成本指标	每馆县级补助金额	3.2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厕所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		年度资金总额: 30		1年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		省级财政资金 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厕所)30万元,修建柳氏民居景区旅游厕所1座,拟计划招标时间:2025年3月15日,拟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5月25日,完工时间:2025年12月底。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旅游厕所)的通知》(晋财文〔2024〕10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柳氏民居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为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方便游客在旅游景区内解决如厕问题,给游客带来更好的体验,感受城市的包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沁政办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由县文旅局旅游考古股监管,山西鹏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完工省市验收后,由县文旅局财务人员按规定下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修建柳氏民居景区旅游厕所1座,拟计划招标时间:2025年3月15日,拟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5月25日,完工时间:2025年912月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柳氏民居旅游厕所的修建,方便游客在旅游景区内解决如厕问题,给游客带来更好的体验,感受城市的包容。			完成柳氏民居旅游厕所的修建,方便游客在旅游景区内解决如厕问题,给游客带来更好的体验,感受城市的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厕所新建数量	1座	数量指标	旅游厕所新建数量	1座
			质量指标	旅游厕所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旅游厕所新建成本	≤300000元	成本指标	旅游厕所新建成本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旅游品质和游客体验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旅游品质和游客体验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没满意度	≥9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2.62	年度资金总额：	232.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62	市县（区）财政	232.6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旅游事业发展经费100万元用于1.全域旅游品牌营销进行文旅康养招商推介3次，包括：安排推介会的交通、住宿、用餐、会议、宣传等相关事宜，费用30万元；旅游宣传推广抖音平台一年180条视频、4000张照片、粉丝保持8万以上，费用15万元；设计印制旅游宣传资料手册、资料约5000份，费用5万元；2.公交旅游广告3辆车，宣传时间1年，费用6万元；3.沁水美食挖掘、整理以及沁水菜单、沁水美食地图设计制作印刷1000份，费用10万元；4.沁水县全域旅游精品线路导览图设计制作安装10处，费用10万元；5.旅游从业人员外出培训2次，费用20万元；6.旅游日常工作开支包括：差旅费、办公用品等，费用4万元。二、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晋城分中心服务项目全年实现山西省智慧旅游平台的共建共享和本地化服务费用32.62万元。三、全县旅游资源普查150万元，约1500-2000处，普查内容包括：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物和人文活动等8大主类、31个亚类、155个基本类型。								
立项依据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沁政办发〔2022〕25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沁政办发〔2022〕12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统筹支付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晋城分中心服务项目服务费的通知》（晋市财教〔2023〕111号）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夯实乡村旅游发展基础，进一步拓展旅游营销渠道，多角度、全方位打响叫亮“千年古县、如画沁水”旅游品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沁政办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由县文旅局旅游考古股、旅游服务中心实施完成，由财务人员按合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5年5月-10月底完成文旅康养招商推介会；2. 旅游宣传推广全年进行；3. 2025年下半年完成设计印制旅游宣传资料；4. 2025年下半年完成公交旅游广告投放；5. 2025年3月-11月底完成沁水美食挖掘、整理以及沁水菜单、沁水美食地图设计制作；6. 沁水县全域旅游精品线路导览图设计制作安装3月-8月底完成；7. 旅游从业人员外出培训5月-11月底完成；8. 全年开展旅游工作；9. 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资金拨付；10. 2025年2月-12月底完成全县旅游资源普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各项旅游工作的开展，提高旅游知名度，打造沁水旅游品牌，发展全域旅游。			通过各项旅游工作的开展，提高旅游知名度，打造沁水旅游品牌，发展全域旅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推荐会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旅游推荐会次数	≥3次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	≥2次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	≥2次	
			公交车广告投放数量	3辆			公交车广告投放数量	3辆	
			旅游资源普查数量	≥1500处			旅游资源普查数量	≥1500处	
		质量指标	旅游宣传推荐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旅游宣传推荐完成率	100%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旅游资源普查完成率	100%			旅游资源普查完成率	100%	
			公交广告投放完成率	100%			公交广告投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旅游宣传推荐会完成时间	10月底		时效指标	旅游宣传推荐会完成时间	10月底	
			旅游资源普查完成时间	11月底			旅游资源普查完成时间	11月底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11月底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11月底		
公交车广告投放完成时间	11月底			公交车广告投放完成时间	11月底				
成本指标	旅游宣传推荐会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旅游宣传推荐会成本	≤30万元			
	旅游资源普查成本	≤150万元			旅游资源普查成本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文化旅游品质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文化旅游品质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	市县（区）财政	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时限为2025年7月-2026年12月，总投资3000万，2025年度计划投资1000万。总体设计按照“一基地，一平台，八区域”布局实施。一基地：全国旅游康养人才培训（研学）基地。一平台：一机沁水旅游智慧平台。八大功能区：旅游接待区、交通集散区、公共服务区、沉浸式体验区、智慧旅游展示区、研学区、文旅企业创业孵化区、旅游产品展示销售区、餐饮休闲区。项目实施旨在为我县打造一个集旅游咨询、交通集散、旅游产品展示、休闲娱乐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集散中心，提高我县旅游服务水平，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						
立项依据		《全域旅游建设》						
项目设立必要性		旅游集散中心的建设，可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游客旅游的舒适度和便利性，同时可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域旅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7月，投资200万，完成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服务体验新空间打造项目的可研、初设、财评、招标等前期工作。2025年8月-9月，投资300万，完成一楼公共服务区、旅游商品展销区、交通集散区等区域的业态布展。2025年10月-12月，投资500万，完成二楼沉浸式非遗体验区的业态布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游客旅游的舒适度和便利性，同时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有效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			为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游客旅游的舒适度和便利性，同时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有效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服务区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公共服务区个数	1个	
			旅游商品展销区个数	1个		旅游商品展销区个数	1个	
			交通集散区个数	1个		交通集散区个数	1个	
			非遗体验区个数	1个		非遗体验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各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各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2025年7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2025年7月至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400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400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旅客的舒适性和便利性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旅客的舒适性和便利性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送戏下乡以及送戏下乡以奖代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		年度资金总额:		1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		市县(区)财政		1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免费送戏下乡。由县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承担“送戏下乡”演出任务，演出时间每年3月-12月，每年演出100场，每场8000，需80万元。2、送戏下乡以奖代补。由县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承担“送戏下乡”演出任务，演出时间每年3月-12月，在全县12个乡镇182个行政村和10个社区范围内实施，演，白场1000元，夜场2000元，全年预计完成200场左右，大约需4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3年“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文旅发〔2023〕6号》、《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年“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文旅发〔20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送戏下乡”、“免费送戏下乡”等丰富百姓文化生活，让群众享受惠民政策的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文化股负责实施，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承担全年送戏下乡和免费送戏下乡任务，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提供送戏下乡清单，文化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由文化股负责实施，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承担全年送戏下乡和免费送戏下乡任务，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提供送戏下乡清单，文化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送戏下乡”、“免费送戏下乡”等丰富百姓文化生活，让群众享受惠民政策的成果。			通过“送戏下乡”、“免费送戏下乡”等丰富百姓文化生活，让群众享受惠民政策的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送戏下乡场次	100场	数量指标	免费送戏下乡场次	100场		
			以奖代补送戏下乡场次	≥100场		以奖代补送戏下乡场次	≥100场		
		质量指标	演出资料上传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演出资料上传完成率	100%		
			送戏下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送戏下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送戏下乡演出时间	3到12月	时效指标	送戏下乡演出时间	3到12月		
成本指标	免费送戏下乡每场补助标准	8000元	成本指标	免费送戏下乡每场补助标准	8000元				

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文化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35		年度资金总额:		56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2.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2.07	
	省级财政资金	31.27		省级财政资金		31.2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1		市县(区)财政		12.0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树理周末剧场在梅杏剧院每月举办两场, 全年共计24场; 2. 上半年举办广场舞大赛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3. 2025上半年为6个乡镇配备公共文化设备(LED屏)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通过举办各类文化活动等丰富百姓文化生活, 让群众享受惠民政策的成果。2. 不断传承本土优秀传统文化, 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以精准高效的文化服务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更好地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提高群众文化活动的覆盖面, 实效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62号)					
项目实施计划		1.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62号); 2. 由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实施, 由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群众文化惠民活动等, 初步形成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平衡、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传承地域文化特色, 宣传沁水旅游, 展示沁水形象。				通过完成群众文化惠民活动等, 初步形成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平衡、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传承地域文化特色, 宣传沁水旅游, 展示沁水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树理周末剧场场次	24场	数量指标	树理周末剧场场次	24场
			广场舞大赛场次	≥1次		广场舞大赛场次	≥1次
			LED显示屏数量	6块		LED显示屏数量	6块
		质量指标	树理剧场、广场舞演出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树理剧场、广场舞演出合格率	100%
			LED屏验收合格率	100%		LED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树理剧场演出时间	每月2场	时效指标	树理剧场演出时间	每月2场
	LED屏购置时间		2025年下半年	LED屏购置时间		2025年下半年	
	成本指标	树理剧场每场补助标准	18000元	成本指标	LED屏每块购置成本	≤35万元	
		LED屏每块购置成本	≤35万元		树理剧场每场补助标准	1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第四次文物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		年度资金总额:		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		市县(区)财政		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 通过招投标, 聘请第三方公司, 对沁水县约667处第三次文物普查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核, 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登记普查, 2025年1月开始招标, 3月开始实施普查工作, 预计12月全部结束, 预算资金大约65万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准确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底数, 科学有效构建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文物保护中心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我县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通过政府采购开始招标，确定第三方公司，3月开始实地普查，预计12月全部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县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全面、准确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底数，科学有效构建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体系			完成县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全面、准确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底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667处	数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667处
		质量指标	第四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第四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时间	3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时间	3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平均每处普查成本	≤1100元/月	成本指标	平均每处普查成本	≤11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历史文物保护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历史文物保护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武安关帝庙保护修缮(三期)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537		年度资金总额:		7.25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537		市县(区)财政		7.253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年初预算,实施沁水县武安关帝庙保护修缮(三期)项目,主要对沁水县武安关帝庙院落、围墙等约1500平米进行抢险保护修缮,该项目于2024年完成招标并开始实施,拟定2025年12月完工。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山西省文物局关于晋城市2022年度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项目计划的批复》(晋文物函〔2021〕5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省、市文件要求,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3.该项目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具体由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2024年完成招标并开始实施,拟定2025年12月完成院落、围墙等约1500平米进行抢险保护修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年初预算,实施沁水县武安关帝庙保护修缮(三期)项目,主要对沁水县武安关帝庙院落、围墙等进行抢险保护修缮,该项目于2024年完成招标并开始实施,拟定2025年12月完工。完成将实现武安关帝庙整体保护修缮,保护文物,带动乡村振兴。			根据年初预算,实施沁水县武安关帝庙保护修缮(三期)项目,主要对沁水县武安关帝庙院落、围墙等进行抢险保护修缮,该项目于2024年完成招标并开始实施,拟定2025年12月完工。完成将实现武安关帝庙整体保护修缮,保护文物,带动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数	1处	数量指标	保护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数	1处	
		数量指标	保护修缮不可移动文物面积	≥15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保护修缮不可移动文物面积	≥1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抢险维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抢险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抢险维修完成时间	12月前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抢险维修完成时间	12月前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抢险维修成本	≤7.25万元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抢险维修成本	≤7.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文物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武安惠济寺保护修缮(二期)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927		年度资金总额:		11.692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927		市县(区)财政		11.692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年初预算,实施沁水县武安惠济寺保护修缮(二期)项目,主要对沁水县武安惠济寺过殿、山门、配殿等约300平米进行抢险保护修缮,该项目于2024年完成招标并开始实施,拟定2025年12月完工。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山西省文物局关于晋城市2022年度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项目计划的批复》(晋文物函〔2021〕5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省、市文件要求,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3.该项目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具体由县文物保护单位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2024年完成招标并开始实施,拟定2025年12月完成过殿、山门、配殿等约300平米进行抢险保护修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年初预算,实施沁水县武安惠济寺保护修缮(二期)项目,主要对沁水县武安惠济寺过殿、山门、配殿等进行抢险保护修缮,该项目于2024年完成招标并开始实施,拟定2025年12月完工。完成将实现武安惠济寺整体保护修缮,保护文物,带动乡村振兴。			根据年初预算,实施沁水县武安惠济寺保护修缮(二期)项目,主要对沁水县武安惠济寺过殿、山门、配殿等进行抢险保护修缮,该项目于2024年完成招标并开始实施,拟定2025年12月完工。完成将实现武安惠济寺整体保护修缮,保护文物,带动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抢险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文物抢险数量	1处		
			保护修缮文物面积	≥300平方米		保护修缮文物面积	≥3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抢险维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抢险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抢险维修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抢险维修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抢险维修成本		≤95万元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抢险维修成本	≤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文化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文化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文化的可持续性保护和传承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三区文化人才中央和省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2	年度资金总额:		2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2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2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支付选派对象到支援地开展文化活动的费用等,每年9月进行申报,2025年选派12名三区人才进行基层文化工作的开展,资金用于“三区”选派服务人才劳务费差旅食宿劳务费用等。每人每月1500元,按季度发放。					
立项依据		1.《山西省文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工作的通知》晋文办发〔2018〕59号2.《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中央及省级专项经费的通知》(沁财数字〔2024〕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文化人才可以为乡镇文化带来多元化的视角和思维方式,由于不同的文化背景,通常具备独特的见解和创造力,可以在创新方面提供更全面的解决方案;2.文化人才薪酬和生活成本通常较低,意味着可以以更低的成本聘用到具备相同素质的人才,从而降低人力成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文化股负责,每年九月进行申报,选派人才每人每月1500元按季度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文化股负责,每季度末给12名文化人才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支付选派对象到支援地开展文化活动的费用等,2025年选派12名三区人才进行基层文化工作的开展,资金用于“三区”选派服务人才劳务费差旅食宿劳务费用等。每人每月1500元,按季度发放,加强文化人才之间交流与合作,形成更加开放、包容、创新的文化氛围,为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提供动力。			主要用于支付选派对象到支援地开展文化活动的费用等,2025年选派12名三区人才进行基层文化工作的开展,资金用于“三区”选派服务人才劳务费差旅食宿劳务费用等。每人每月1500元,按季度发放,加强文化人才之间交流与合作,形成更加开放、包容、创新的文化氛围,为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提供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文化人才数量	12名	数量指标	三区文化人才数量	12名
			三区文化人才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三区文化人才补助发放率
		时效指标	三区人才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	时效指标		三区人才补助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1500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15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文化人才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文化人才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市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		年度资金总额: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		省级财政资金	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2025年群众文化惠民“四个一批”工程进行补助:每月举办两场树理周末剧场,全年共24场,补助50000元;2支乡村文艺队伍,完成全年开展30场演出,每支队伍补助5000元,11个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完成艺人技艺传承12次,每位能人艺人人年补助2000元,8个乡村文化带头人,完成每年开展活动12次,每个文化带头人年补助1000元。每月按时上传资料,文化股进行验收,年底进行一次性发放补助。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四个一批”可以丰富百姓文化生活,让群众享受惠民政策的成果。2、不断传承本土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以精准高效的文化服务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更好地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群众文化活动的覆盖面,实效性。3、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广大群众提供便利、丰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52号;2.由文化股负责申报,文化馆负责资料的上传和审核,验收合格,第四季度一次性发放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1.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用于树理周末剧场,每两周开展一次,全年共计开展24次;2.2支乡村文艺队伍完成每年开展30场演出,11个文化能人艺人完成技艺传承12次,8个乡村文化带头人完成每年开展活动12次,每次活动上传资料,验收合格,第四季度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2025年群众文化惠民“四个一批”工程进行补助:每月举办两次树理周末剧场,全年共24场;2支乡村文艺队伍,完成每年开展30场演出,每支队伍补助5000元,11个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完成艺人技艺传承12次,每位能人艺人人年补助2000元,8个乡村文化带头人,完成每年开展活动12次,每个文化带头人年补助1000元。每月按时上传资料,文化股进行验收,年底进行一次性发放补助。通过完成“四个一批”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传承地域文化特色,不断传承本土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以精准高效的文化服务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更好地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群众文化活动的覆盖面,实效性。发挥“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活动作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广大群众提供便利、丰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对2025年群众文化惠民“四个一批”工程进行补助:每月举办两次树理周末剧场,全年共24场;2支乡村文艺队伍,完成每年开展30场演出,每支队伍补助5000元,11个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完成艺人技艺传承12次,每位能人艺人人年补助2000元,8个乡村文化带头人,完成每年开展活动12次,每个文化带头人年补助1000元。每月按时上传资料,文化股进行验收,年底进行一次性发放补助。通过完成“四个一批”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传承地域文化特色,不断传承本土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以精准高效的文化服务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更好地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群众文化活动的覆盖面,实效性。发挥“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活动作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广大群众提供便利、丰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支群众文艺队伍开展活动	30次	数量指标	2支群众文艺队伍开展活动	30次
			能人艺人全年传承活动次数	12次		能人艺人全年传承活动次数	12次
			文化带头人全年开展活动	12次		文化带头人全年开展活动	12次
		质量指标	树理周末剧场演出场次	24场	质量指标	树理周末剧场演出场次	24场
			群众文化服务品牌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群众文化服务品牌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四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补助	100%		“四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补助	100%
	时效指标	“四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补助	12月底	时效指标	“四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补助	12月底	
		每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补助	5000元		每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补助	5000元	
	成本指标	能人艺人每人每年补助	2000元	成本指标	能人艺人每人每年补助	2000元	
乡村文化带头人每人每年补助		1000元	乡村文化带头人每人每年补助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4	年度资金总额:	13.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14	省级财政资金	13.1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为36名省级文物看护员发放补助,主要包括湘峪古堡、窦庄古建筑群、郭壁古建筑群、柳氏民居等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上木亭大庙、东峪造像、东峪长城遗址、赵树理故居、玉溪村石塔、八里坪遗址、上阁龙岩寺、下川遗址、中国抗日军政大学太岳分校旧址、武安关帝庙、武安惠济寺、下李庄二郎神庙、嘉峰汤帝庙等1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每年由文保中心负责对文物看护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进行补助发放。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125)。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省、市文件要求,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该项目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具体由县文物保护单位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至12月完成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巡检、抢险工作,2025年四季度进行工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125),主要用于湘峪古堡、窦庄古建筑群、郭壁古建筑群、柳氏民居等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上木亭大庙、东峪造像、东峪长城遗址、赵树理故居、玉溪村石塔、八里坪遗址、上阁龙岩寺、下川遗址、中国抗日军政大学太岳分校旧址、武安关帝庙、武安惠济寺、下李庄二郎神庙、嘉峰汤帝庙等1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36名文保员的看护经费,该费用拟定2025年1月开始实施,12月结束。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125),主要用于湘峪古堡、窦庄古建筑群、郭壁古建筑群、柳氏民居等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上木亭大庙、东峪造像、东峪长城遗址、赵树理故居、玉溪村石塔、八里坪遗址、上阁龙岩寺、下川遗址、中国抗日军政大学太岳分校旧址、武安关帝庙、武安惠济寺、下李庄二郎神庙、嘉峰汤帝庙等1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36名文保员的看护经费,该费用拟定2025年1月开始实施,12月结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保员补助数量	36名	数量指标	文保员补助数量	36名
		质量指标	文保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文保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文保员工资发放时间	第四季度	时效指标	文保员工资发放时间	第四季度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文保员每人每年看护成本	3650元	成本指标	文保员每人每年看护成本	365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文保员工作的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文保员工作的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文保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文保员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创产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3	年度资金总额:	7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3	市县(区)财政	75.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思路,重点围绕沁水历史名人、民俗文化、自然景观、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开展相关设计,创作出高质量的具有沁水独特韵味的县域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全面提高沁水文化旅游创意水准,培育具有影响力的文旅创意企业,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梳理编制沁水资源和文化创意概念手册一套;设计城市礼物15套,旅游商品25款,共40款。打样城市礼物10套,旅游商品20款,共计30款。						
立项依据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沁水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创作将填补市场空白,满足游客对高品质旅游纪念品和文化体验的需求,随着旅游业的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旅游服务中心负责实施,2025年继续完成文创产品的开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15套城市礼物和25款旅游商品的设计,2025年第2-3季度完成10套城市礼物和20款旅游商品的打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编制沁水资源和文化创意概念手册和设计城市礼物、旅游商品及打样城市礼物和旅游商品,提高沁水文化旅游创意水准,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通过编制沁水资源和文化创意概念手册和设计城市礼物、旅游商品及打样城市礼物和旅游商品,提高沁水文化旅游创意水准,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文化创意产品套数	40套	数量指标	设计文化创意产品套数	40套
			制作文化创意产品套数	30套		制作文化创意产品套数	30套
		编制沁水文化创意概念手册套数	1套	编制沁水文化创意概念手册套数	1套		
	质量指标	文化创意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文化创意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制作时间	2025年上半年	时效指标	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制作时间	2025年上半年	
	成本指标	设计制作文化创意产品控制价	75.3万元	成本指标	设计制作文化创意产品控制价	75.3万元	
社会效益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思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事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4.902	年度资金总额:	274.9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74.90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4.902	市县(区)财政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农村文化建设资金16.55万元。用于全县各村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等,也可根据本年度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策划配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其中上年结转4.54万元设备购置经费。2、文化工作经费及文化活动惠民项目92.95万元。用于举办“千年古县·如画沁水”赵树理文化旅游嘉年华系列活动;开展民间文艺展演、八音会、消夏晚会、全民阅读月、广场舞大赛等系列文化活动。3、电影院拆迁补偿77万元。根据县城总体规划,县政府拆迁补偿了县电影公司原址修建了城市综合展览馆,为解决拆迁补偿遗留问题。该项目资金用于电影公司的正常运转、职工的工资及保险费用。4、执法经费5万元。用于执法日常经费。5、图书馆购置经费25万元。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馆藏图书数量、质量的更新和补充,不断满足市民学习、阅读需求,推动我县全民阅读的开展,推动我县公共文化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6、文化网格员经费38.4万元,用于为全县182个行政村网格员发放补助。7、剧团专项业务费5万元。8、非遗经费15万元,用于非遗保护、普查建档、传承人扶持、宣传推广等活动。</p>						
立项依据	<p>1、《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52号。沁政办发〔2007〕100号。3. 历年中共沁水县委办公室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春节、元宵节文化活动安排意见》4、县长办公会议纪要。5、《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识管理的通知》晋司发〔2021〕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沁政办发〔2019〕62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1、发挥公共文化场馆作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建设村、乡、县联网互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丰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2、通过举办各类文化活动以及“送戏下乡”、“电影放映”等丰富百姓文化生活,让群众享受惠民政策的成果。3、进一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严肃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提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办案水平,推动文旅市场管理能力现代化,维护政府公信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4、为了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文化工作由文化股负责,完成全年文化活动的开展工作。电影院拆迁补偿预算资金下达及时支付。图书购置由图书馆负责,预算资金下达进行招标采购。执法经费由执法队负责全年的执法工作开展。</p>						
项目实施计划	<p>1、文化活动经费;2月举办“两节”文化活动,4月举办“千年古县·如画沁水”赵树理文化旅游嘉年华系列活动以及全民阅读活动;6月开展乡村村晚大比拼,广场舞大赛;8月开展消夏晚会等;全年开展文旅公益课堂和文旅小剧场活动以及文化日常工作的开展。2、电影院拆迁补偿预算下达拨付电影公司和。3、文化网格员补助由文化股负责,各个村文化网格员负责本村全年文化工作的开展,由文化股验收,年底一次发放补助。4、图书购置经费上半年进行招标,下半年进行采购工作。</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通过举办各类文化活动等丰富百姓文化生活,让群众享受惠民政策的成果。2、不断传承本土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以精准高效的文化服务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更好地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群众文化活动的覆盖面,实效性。</p>		<p>1、通过举办各类文化活动等丰富百姓文化生活,让群众享受惠民政策的成果。2、不断传承本土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以精准高效的文化服务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更好地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群众文化活动的覆盖面,实效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网格员补助数量	192个	数量指标	文化网格员补助数量	192个
			非遗活动开展次数	≥1次		非遗活动开展次数	≥1次
			全年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5次		全年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5次
			图书采购数量	≥4000册		图书采购数量	≥4000册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数量	≥20次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数量	≥20次
			文化员工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文化员工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图书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图书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文化活动、非遗活动开展合格率	100%		文化活动、非遗活动开展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电影院拆迁补偿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电影院拆迁补偿发放及时率	100%
电影院拆迁补偿发放时间			预算下达	电影院拆迁补偿发放时间		预算下达	
成本指标	文化管理员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四季度	成本指标	文化管理员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四季度		
	图书采购时间	2025下半年		图书采购时间	2025下半年		
	执法检查时间	按需		执法检查时间	按需		
	文化活动开展时间	按需		文化活动开展时间	按需		
效益指标	文化员每人补助标准	2000元	社会效益	文化员每人补助标准	2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生态效益	丰富		生态效益	丰富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28	年度资金总额:	1.49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28	市县(区)财政	1.49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 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 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的补助。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设立本项目, 我单位有2名符合条件的遗属: 张秀花、赵培娥。2025年遗属补助资金总计14928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一次性抚恤金额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申领办法》的通知 晋市人社发(2019)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生活补助, 更好保障遗属家人的生活保障, 有利于家庭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人社局等部门对遗属人员遗属标准进行审批, 局机关根据审批标准进行预算, 年底一次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由人社局等部门对遗属人员遗属标准进行审批, 局机关根据审批标准进行造表发放, 年底一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设立本项目, 我单位有2名符合条件的遗属: 张秀花、赵培娥。年底按要求发放遗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补助标准	622元/月/人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